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运管函〔2020〕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企业 可适用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为更好地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省厅梳理了国家有关政策30条和省有关政策30条，现印发给你们，请通过多种形式，广泛传达至各交通运输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协助交通运输企业更好地利用有关政策，克服疫情影响，提供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保障。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26日



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企业可适用政策清单（国家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1.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 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通知》（交运明电〔2020〕59号）	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未开展技术等评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和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企业单位许可证件管理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道路运输企业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但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按时办理许可证件换发手续的，允许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许可证件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解除后45天。其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对未按时履行许可证件换发手续的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实施处罚。疫情解除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时办理许可证件换发手续。
4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95号）	1. 要指导货运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及与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接，落实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个人经营性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付租金等安排。 2. 积极落实保险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银保监会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6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辆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保协函〔2020〕37号）相关要求，指导运输企业主动对接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通过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的方式，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营运车辆，延长机动车辆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保单保障期限。鼓励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降低或减免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运维费用。 3.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运输服务企业困难，切实做好小微企业、货运司机、出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工会加强沟通协商，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维护行业稳定。加强对货运物流行业监测分析，引导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有序复工复产，合理引导运输价格预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5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规发〔2020〕31号）	<p>1. 加大项目储备和政策协调力度。提前启动一批符合国家战略、符合规划方向的项目，持续优化滚动项目库。加强项目审批服务，积极改进招标方式，优先采用电子招标，保障工程建设招投标有序开展。努力争取用地、用海、环保等方面的支持，协调加大地方财政资金、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投入力度。部将继续对推进有力地区实施相关激励。</p> <p>2. 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p> <p>3.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件运输跨省并许可、运输领域资质和证照管理优化等工作，进一步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巩固落实港口已有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港口收费，鼓励港口企业视情减免库场使用费等费用。</p> <p>4. 努力帮扶交通运输企业。对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交通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加大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解决免收通行费后公路交通面临的债务、养护资金等困难。指导运输企业及时用好增值税免征、阶段性减免社保和公积金等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重点纾解小微运输企业经营困难，切实做好好道路客运业户、货运司机、出租车司机、船员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p>
6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	<p>1. 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p> <p>2. 加强上下游合作。按照法治化原则，加强港航企业与货主之间的对接和协作，建立降费传导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鼓励港口经营人对受疫情影响提货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继续给予减免库场使用费等优惠。引导班轮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鼓励采用包干方式收取费用。</p>
7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做好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87号）	<p>1. 有力保障水路货物运输。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继续落实好防疫物资、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四优先”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一律取消对湖北省、高风险地区始发或靠泊货物的禁限航和限制装卸作业措施。要督促中、低风险地区港航企业科学合理安排生产作业，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随意采取禁限货运船舶靠港作业、锚地隔离14天等措施。开辟船员返岗上船“绿色通道”，协调做好货轮船员更替工作。高风险地区继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水路货运保障工作，确保防疫物资、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等运输畅通。</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p>2.降低物流成本。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涉及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交财审明电〔2020〕79号），指导港航企业用好国家免征增值税、阶段性减免社保和公积金等优惠政策。推动将承担疫情防控应急运输、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任务的港航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督促落实好国家出台的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阶段性减免政策，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激发运输需求，保持市场稳定。鼓励港口企业视情减免库场使用费等费用。鼓励各地出台降低船闸收费等惠企政策。</p>
	<p>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4 号公告</p>	<p>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免征出国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p>
8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号）</p>	<p>1.减免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6 月 30 日 24 时止，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对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2.减免时点。以载运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时点为准，无法判定船舶进出港口时点的，以船舶靠离泊时刻为准，以船舶 AIS 轨迹或 VTS 轨迹佐证。3.明确了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工作实施要求。</p>
9	<p>《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11 号）</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10	<p>《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民航函〔2020〕145号）</p>	<p>1.实施积极财政政策（1）落实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确保惠企政策在行业内落地。（2）落实疫情期间的中央对国际定期客运航班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给予资金支持的政策。（3）充分利用现行补贴政策，对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用航空企业给予支持。2.积极推进降费减负（1）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起降费、进近指挥费、离场费。（2）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降低 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飞越飞行除外）收费标准降低 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 8%。上述降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3）鼓励信息、局属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适当降低现行收费标准。</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1	<p>《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0号）</p>	<p>1. 支持对象：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执飞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公司给予资金支持。2. 支持标准（1）国际定期客运航班。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奖励标准分成两档：共飞航班每座公里0.0176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0.0528元。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可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涉及境内、境外航点串飞或第五业务权的航线班次，按涉及我方航点国际航段数量计算。涉及独飞航段的，如有第二家承运人开航（或复航），则按共飞航班标准进行核定。（2）重大运输飞行任务。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p>
12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p>	<p>1.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2. 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降费降息，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3	<p>《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p>	<p>1. 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2. 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3.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对象包括：从贷款性质看，主要是针对生产经营性贷款。包括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同时，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参照“6号文件”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期租金等安排。对于运输防疫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物流企业车辆，可通过适当顺延保险期限、延期缴纳车险保费等方式给予支持，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保险公司在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部分保险费用。</p>
14	<p>《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p>	<p>1. 加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专业设备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需求。2.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细化明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号）	<p>1.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p> <p>2. 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5	<p>《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p>	<p>1. 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1）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2）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速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2. 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1）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3000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2）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3）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4）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3.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p>
16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p>	<p>1.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2.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产生的项目贷款。3.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额的10%”。4.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 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值的, 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值的, 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2.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 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 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1. 自2020年1月1日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2. 自2020年1月1日起,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3. 自2020年1月1日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4. 自2020年1月1日起,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重点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征收管理进行了细化, 并明确纳税人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 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务总局公告[2020]37号)	1.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 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 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 可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2.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 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 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1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1.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与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2.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3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累计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3.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1.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失业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受代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2.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补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2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求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求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1. 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2. 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1.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者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2.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9	《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缴征收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号）	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5月30日。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	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企业可适用政策清单（省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1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一—2月4日发布，有效期暂定3个月。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p>	<p>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p>	<p>1.《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投资收益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加大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投资收益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疫情期间新增贷款（投资）业务，原则上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在原有贷款利率、投资收益率水平上下浮5%-10%。2.《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的通知》，对省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和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重点融资项目，要指定专人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融资规划，促进项目早落地、快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指导省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爱山东APP和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在山东省融资服务平台上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融资需求。《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金融支持交通运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3.《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20〕33号）银行机构要建立差异化的细分服务措施，进一步区分“防疫类”企业（包括与疫情物资研发、生产、批发、销售、储存、运输等相关的企业），放宽业务办理条件，丰富业务办理方式，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居民服务等行业，符合相关条件且授信在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确有相关资金接续需求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可依规提供续期最长1年的服务，授信金额可维持不变。</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2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一—2月4日发布，有效期暂定3个月。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p>	<p>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p>	<p>《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1.优化融资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推行容缺办理，提高办理效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适当降低或减免一定期限的融资担保费用。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省财政厅关于银担二八比例分险等相关条件的，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全部纳入再担保支持范围，并按50%收取再担保费。2.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民营、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人，鼓励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缓收或减收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3.鼓励典当行在疫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简化放贷手续，提高放款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对有续当要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在原有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4.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防疫物资生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延长保理融资期限，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罚息。</p>
3		<p>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4		<p>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p>	<p>《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对上述困难行业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自2020年4月1日开始，在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同步办理困难减免税申请。1. 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2. 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p>
5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2月4日发布，有效期暂定为3个月。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p>	<p>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6		<p>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p>	<p>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一）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于2020年5月25日前报省两部门审核。省级按规定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二）关于省级财政贴息的申请1.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2.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省两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市，再由各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3.省财政参照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企业贴息，利率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0〕177号)</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7		<p>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p>	<p>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或向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省税务局审批。</p>
8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p>	
9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p>	
10	<p>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p>	<p>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p>	<p>《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费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求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求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p>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11		支持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稳岗返还，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将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拨付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拨付给申请企业。
12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13		对春节假期（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16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	
17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18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19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4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及批发零售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派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执行。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及批发零售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30%、跨省调运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省商务厅、省政府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请协助调度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调运费用的函》一、补贴对象：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二、申报材料：1.政府及相关门下达的农产品或车辆调运任务单、调运函等复印件；2.物流费用发票复印件；3.自行运输或免费提供物流服务的，提供企业加盖公章的《企业物流费用核算单》；三、申报程序：调运任务承办企业将申报材料于3月17日前送至所在市商务部门，由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3月13日发文，交通运输部已转发）
2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贷款额度，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0.5个百分点。	
24		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生产保供重要农产品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8号）	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参与政府组织的农产品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包括省内应急调运及对湖北、北京等地农产品应急调运。省内农产品物流成本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跨省调运的补助比例可提高至50%。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6		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畜禽屠宰、饲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22号）	在应对疫情期间，落实好鲜活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三不一优先”便捷通行，不得拦截畜禽及产品、饲料兽药及原料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补助。	
28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财政奖励政策的	根据各市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增幅，结合应急防控用品运输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对排名前3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外地返岗务工人员及原料设备和防控物资出得去、进得来。以上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相关支出，政策暂定执行到2020年3月31日。为引导各地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对2月底复工复产的加大奖励力度，相关奖励标准上浮20%，资金于4月份一次性兑现。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具体细则
29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金融支持交通运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交财函〔2020〕16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指导辖区确有复工复产融资需求的交通运输重点企业，登录“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填报融资需求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厅。纳入省厅调度的交通运输重点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确有融资需求的填写《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表》，及时报告省厅。	
30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农民工返乡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交运管明电〔2020〕5号）	加强与人力资源保障、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通过多种方式摸清农民工出行需求。及时安排运力。对相对集中，适合开行包车客运的，实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人民政府争取对承担政府组织农民工返乡运输任务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and 资金补助。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定制化包车客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交运管函〔2020〕7号）	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承担农民工返乡包车运输任务的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支持。	